

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阜市监字（2021）68号

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食品及特殊食品行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股、所、队：

现将《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及特殊食品行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度食品及特殊食品行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2021 年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，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食品及特殊食品行业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餐饮企业、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经营企业、孕婴店、药房。

抽查比例：餐饮 B 级企业 20%、C 级企业 30%，食品生产企业 30%，食品经营 B 级企业 5%、C 级企业 10%，孕婴店 40%，药房 3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1、登记事项检查。
- 2、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- 3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。
- 4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
- 5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。

- 6、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- 7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
- 8、价格行为检查。
- 9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由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、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、药品药械监督管理股、价格监督检查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、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股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、综合执法队、各分所、参与联合抽查，各股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密切合作，认真按照职责抓好落实。

2. 各相关股、所、队执法人员参与抽查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股、所、队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全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信用监督管理股，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股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

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股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王爱茹

联系电话：7229734